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胤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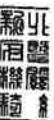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570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2635號公告預告「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」訂定草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91612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 - (二)地址：115-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529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200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siao@fda.gov.tw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